

中山市 财 政 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中财法〔2025〕3号

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获得中山市（市级）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 名单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财政局，翠亨新区财政分局、各镇街财政分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、各基层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及省、市相关规定，经中山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审核确认，现将 2025 年获得中山市（市级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在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内，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：

一、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二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三、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四、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五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附件：2025 年获得中山市（市级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